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4〕38号

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〔2023〕15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118 万元，其中：388 万元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、730 万元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延长期补助。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通过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请你局按照绩效目标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

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38 林业和草原-退耕还林还草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农村财务管理中心，本局预算、
国库、农业农村、监督评价股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）				
主管部门	柞水县林业局	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118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118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开展2020年度0.97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, 兑现标准为400元/亩; 2015-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, 面积7.3万亩, 兑现标准为100元/亩, 其中: 2015年0.3万亩、2016年1万亩、2017年1.5万亩、2018年3万亩、2019年1.5万亩,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15-2019年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(万亩)		7.3
			2020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(万亩)		0.97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现准确率(%)		≥98
		时效指标	当年任务完成率(%)		≥90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(元/亩)		100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(元/亩)		4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户数(户)		13036
	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户户均增收(元)		≥560
	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生态环境改善	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	≥85